嘉義縣私立幼兒園申請自請停辦或歇業審查程序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章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許可及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  |  |  |  |
| --- | --- | --- | --- |
| 作業  階段 | 作業  流程 | 步驟說明 | 作業期限/  權責機關 |
| 申 請 階 段 | 1.申請 | 一、申請方式：限本縣立案私立幼兒園，經負責人評 估現況已無經營需要，確定停止收托兒童，將園內幼生、教職員工妥善安置並註銷幼童專用車(辦理異動登記)。  二、申請期限：應於停辦或歇業之日前 2 個月內  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向教育處提出申請。  三、負責人應填寫「嘉義縣私立幼兒園自請、停辦歇業申報表」。 | 停業前 1  個月 |
| 審 查 階 段 | 2.1 文件審查 | 審核書面申請資料，核對申請人是否為負責人， 各項書面資料是否填寫齊全。 | 7 天/  教育處 |
| 2.2 通知補正 | 對於未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如可補正，即以一 次補正通知單告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 |
| 2.3 退件 | 逾期補正或不可補正者，函退申請人。 |
| 3.是否申請歇業 | 判斷該申請案件是否為申報歇業。 |
| 核 定 階 段 | 4.1 函復申請人結果 | 一、審核申請文件無誤後，函復申請人結果。  二、經本府核准停辦者，於一周內確認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中園內已無幼生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已無教職員、幼童專用車後，將員工退保、離職證明等資料函報本府教育處。  三、經本府核准歇業者，除上述應辦事項外，另需將設立許可證書正本繳回，並將幼兒園印信作廢。 | ※7 天/  教育處 |
| 5.1 文件複審 | 審核書面資料 |  |
| 5.2 通知補正 | 對於未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如可補正，即以一次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一次補正。 |  |
| 5.3 退件 | 逾期補正或不可補正者，原件檢還申請人。 |  |
| 完 成 階 段 | 6.函復結果 | 函復申請人 |  |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自請停辦、歇業申報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全銜** | |  | **申請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幼兒園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設立許可**  **證書字號** | | 字第  號 | **聯絡**  **方式** | | **電話** | |  |
| **手機** | |  |
| **負責人姓名**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負責人**  **戶籍地址** | |  | | | | | |
| **申請事項** | | □自請歇業(廢止設立許可)，自 年 月 日起  □自請停辦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延長停辦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申請理由** | |  | | | | | |
| **停辦、歇業**  **資訊週知**  **(須停辦、歇業**  前 1個月告知家長**)** | | □是，於 年 月 日以書面通知/說明會/ 形式告知家長  □否，原因： | | | | | |
| **安置方式** | **幼生共**  **位** | 位幼生於 年 月 日畢業  位幼生安置於鄰近幼兒園(幼兒園名稱： )  位幼生由家長帶回自行照顧  位幼生其他安置方式( ) | | | | | |
| **教職員工共**  **位** | □教保服務人員 位 □職員 位  □司機 位 □廚工 位 □隨車人員 位 | | | | | |
| **負責人**  **親筆簽名** | |  | | **負責人**  **用印(私章)** | | |  |